

(A)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大人社复〔2022〕17号

签发人：李志祥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大姚县十八届 一次会议第41号建议的答复

李梅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农村养老保险缴费相关的政策问题》的建议，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及缴费年限的问题

根据《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发〔2014〕20号）、《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楚政通〔2014〕39号）、《大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大政办〔2014〕64号）之规定。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是：年满16周岁（不含在校学生）、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

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、具有大姚县户籍的城乡居民（以下简称参保人），可以在户籍所属村（居）委会、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可享受待遇的条件是：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待遇的参保人，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，即参保人从参保开始，只需缴费年限满 15 年，到 60 周岁次月就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。

按照《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中基金筹集和补贴规定：“参保人根据经济状况自主选择缴费档次，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，长期缴费，多缴多得，长缴多得。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参保人，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，由州、县市两级财政每月加发 2 元基础养老金。”即参保人缴费年限满 15 年，但未到 60 周岁的，鼓励参保人，多缴多得，长缴多得。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参保人，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，由州、县市两级财政每月加发 2 元基础养老金，参保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缴费。

二、村四职缴纳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问题

村四职任职期满回家后，如果本人继续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，后续保费由本人承担。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》云人社发〔2018〕58 号的规定，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

养老保险关系可以相互衔接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（含延长缴费至15年）的，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；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。达到领取待遇时，按规定计发相应待遇，在两项保险关系相互衔接时，转入职工养老保险的不合并计算缴费年限，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可以全并计算缴费年限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30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周彭 6222121）



报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。

大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(共印6份)